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忠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439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忠翰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忠翰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致被害人陳明祥受有財產損害，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殊無可取，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其所竊取之物品已由被害人立據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卷第39頁），併參酌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之自用小客貨車1 輛（含汽車鑰匙1 支），雖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0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施懿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41439號

20 被 告 林忠翰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22 號2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忠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7月15日上午10時58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  
29 前，趁陳明祥所駕駛、停放於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30 用小客貨車鑰匙放置於車內且車門未上鎖之際，即打開車門  
31 發動該車，旋遭陳明祥發覺並拍打車門試圖攔阻，仍遭林忠

01 翰竊取該車得手並駛離現場（已發還），陳明祥即報警處理  
02 而悉上情。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忠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 1. 被告與被害人並不相識，亦無被害人聯絡方式等事實。 2. 被告並未將前揭車輛駛回歸還給被害人之事實。 3.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之事實。
(二)	證人即被害人陳明祥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8張、刑案現場照片12張	證明： 1. 被告竊取該車得手之事實。 2. 被告於竊車時戴假髮、撐雨傘，以此方式偽裝掩蓋其犯行之事實。 3. 被告並未將該車駛回案發現場歸還給被害人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  
02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03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